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6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董事郑兵、殷筱华、高鹏3人现场出席会议，郭庆、陈连勇、张轶男、郝玉贵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的相关资格和条件，董事会同意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相应更新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经审议，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相应更新编制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